

#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浙科院科〔2011〕2号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发展，加强对我校在编的所有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有关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和职员等学术规范的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2007年2月公布）、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1999〕524号）和《浙江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浙科院科〔2007〕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通知如下：

一、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伪造注释；
- （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违规挪用、滥用科研经费；
- （八）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处理规则。根据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不端行为发生者的态度，给予减轻或加重处理。

当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减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端正的；
- （二）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三）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当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重处理：

- （一）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或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行为恶劣的情形。

三、处理原则。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将视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撤销其相关的工作量计算，并扣回相应的业绩津贴，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相关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四、处理程序。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和处理程序按照《浙江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执行。查处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并保护举报人的正当利益。经查证核实，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以上处理规则和处理细则进行处理；对确未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澄清、正名，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五、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自发文之日起实行。